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58448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而訂定。

三、作息時間安排

- (一)學生上下學時間以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和學生安全為考量，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為原則；學生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三十分，全日課以十五時五十分為原則。
- (二)每週學習節數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下午三節為原則，每節課時間為四十分鐘，但實施跨班之協同教學或戶外教育課程時，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下課時間。
- (三)遇特殊情況，如於平日放學後辦理學習扶助課程、課業輔導等，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結束課程活動，且不得提前教授各領域教學進度課程內容與進行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四)學生在校的作息時間安排各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但晨間時間、整潔時間、課間活動、午餐/午休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且學業成績評量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後實施。
- (五)於每學期之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 (六)本校學生作息時間如下表：

節次	時間	說明
整潔時間	07:30-07:55	
晨間時間	08:00-08:30	週一：晨讀時間 週二、四：晨間時間/教師晨會 週三、五：兒童朝會
第一節	08:35-09:15	
第二節	09:25-10:05	
第三節	10:20-11:00	
第四節	11:10-11:50	
午餐	11:50-12:30	
午休	12:30-13:10	
第五節	13:20-14:00	
第六節	14:10-14:50	
整潔時間	14:50-15:10	
第七節	15:10-15:50	

1. 低年級：星期二整天課，星期一、三、四、五半天課。
2. 中年級：星期一、二、五整天課，星期三、四半天課。
3.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整天課，星期三半天課。

- 四、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因素，需提早到校或延遲放學時，需集中安排至校門穿堂等待，如因特殊原因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罰責，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或管教措施，如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書面自省、靜坐反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 六、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於學期內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事先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七、本實施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課程計畫，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八、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